

证券代码：400169

证券简称：江科宏 3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常华兵先生、陈爱武女士、蔡则祥先生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常华兵先生：1974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在财务、会计和审计领域公开发表论文 100 余篇，出版专著、教材 3 部，主持研究国家级、省部级课题 10 多项。2022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陈爱武女士：1967 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江苏省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秘书长，南京仲裁委、南通仲裁委、常州仲裁委、无锡仲裁委仲裁员，被聘为江苏省人民检察院院外专家，江苏省妇联法律顾问，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特邀咨询专家。2022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3、蔡则祥先生：1958 年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曾任南京审计大学教务处长、政策与发展规划办公室主任、金融学院教授。现任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金融与经济学院院长，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常华兵先生、陈爱武女士、蔡则祥先生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常华兵	5	5	0	0	否	3
陈爱武	5	5	0	0	否	3
蔡则祥	5	5	0	0	否	3

常华兵在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任职；陈爱武在提名委员会任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常华兵、陈爱武、蔡则祥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4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1 月 2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一、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5 年 4 月 28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	同意

		意见； 四、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25 年 10 月 24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一、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5 年 12 月 8 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无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报告期内（2025 年度），全体独立董事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及治理情况，以独立审慎态度审议各项议案，并针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我们利用董事会、股东会的契机与管理层保持良好互动，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

2026 年度，我们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加强学习，及时把握市场动态与监管精神，提升履职水平。围绕董事会重点工作客观公正发表意见，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健全公司治理、提升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作出更大贡献。

独立董事：常华兵、陈爱武、蔡则祥

2026 年 4 月 22 日